**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西湖区投资评审业务原采取的方式是财政局通过政府采购建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库，建设单位根据项目需要在机构库内摸球确定中介机构进行评审业务。根据国务院及财政部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不得再设立各种形式的中介机构库。南昌市也根据最新的精神进行了评审管理办法的修订，为此我区也急需出台区级层面的管理办法，对评审业务进一步进行规范。

**二、起草依据**

依据《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的要求及《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洪府办发[2020]160号）和《南昌市财政投资项目跟踪评审管理办法》（洪财规[2020]6号）文件的精神，结合我区情况制定本办法。

**三、工作目标**

对全区的投资评审业务进行规范，便于各单位的评审项目顺利推进。

**四、主要内容**

全面规范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项目评审工作的管理，明确评审的范围、内容、方式、程序、时间，以及各部门的职责，项目评审的具体条件，以及评审结果的应用。

**五、与上级方案区别**

本审议稿是依据南昌市的文件，结合区级评审工作的特点而制定，区别主要有以下几点：

1、评审的方式中，市级办法规定市本级建安投资额在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依规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竣工结(决)算评审。项目预算及市本级建安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项目的竣工结(决)算，财政部门委托承担财政投资评审职能的财政部门所属单位和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承担。

区本级建安投资额在400万元（含4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项目预算和竣工结(决)算评审。区本级建安投资额在400万元以上项目的预算和竣工结(决)算评审，项目主管部门组织收集资料报送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委托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承担。

2、跟踪审计项目起点，市级规定是5亿、工期18个月以上，区级调整为1亿、工期12个月以上。

3、因区投资评审中心是财政局内设科室，没有专门聘请坐班造价工程师，而市评审中心是单独事业单位。市级办法中涉及由评审中心承担的监审职能均做了相应调整。

**六、征求意见情况**

本审议稿于2021年1月22日至28号，面向全区所有预算单位下发了征求稿，只收到1份书面回复，内容如下：

区城管局回复意见：“建议所有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评审由财政部门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其他无意见。”不予采纳。

其他单位逾期未反馈，视作无意见。

2021年2月23日